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均衍

電話：05-5522371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017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10586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YN32510_1_30085846374.pdf)

主旨：函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申桃園機場園客運區為大貨車禁行路段乙事，惠請協助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8日桃機業字第1111002934號函辦理。
- 二、近期桃園機場發生多起超高車輛誤闖機場事件，重申桃園機場園區客運區為大貨車禁行路段，如有特殊通行需求，請洽該公司申請。
- 三、另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措施公告國道2號機場端至大園交流道路段為國道高速公路禁止通行大貨車路段，且進入機場客運區之道路沿路皆設有「未經核准大貨車禁止進入機場」及車輛限制高度標誌，請各單位協助向用路人宣導注意，避免受罰。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新聞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



元長鄉公所 111/12/30



1110014620